

安乐水质净化厂二期扩容工程 项目监理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茂名市电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4 年 12 月

陈伟清

使用 说 明

1、为进一步规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监理招标投标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示范文本（修订版），自发布之日起参照使用。

2、招标人必须如实填写招标文件中的所有空格，无内容者或不采用者应用斜画线表示。招标人在填写本招标文件的空白栏目时，应采用与本招标文件不同的字体。对本招标文件（含合同）示范文本进行补充、删除或修改的内容，应统一写入招标文件指导文本修改补充申报表。同时，应明确注明是对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何部分的何章何节何条何款进行的补充或修改。招标文件指导文本修改补充申报表内容与其他部分有冲突时，以招标文件范本修改补充申报表内容为准（但与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相冲突的除外）。招标管理部门应在招标文件备案时对招标人填写内容及招标文件范本修改补充申报表内容进行重点审查。

3、招标人一般应参照招标文件指导文本编制项目招标文件，其所作出的补充或修改应经项目所在地招标管理部门备案同意。

4、按照本招标文件指导文本编制的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人，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指导文本的内容存在异议时，可向招标管理部门申请解释。

5、本招标文件指导文本修订版由于水平和时间有限，难免存在不妥之处，各编制单位和使用单位在使用过程中，如有意见和建议，请及时向茂名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书面反映，以便修改和完善，在此预致谢忱。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第二节 招标文件范本修改补充申报表	18
第三节 投标人须知	19
第三章 评标办法	4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1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5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安乐水质净化厂二期扩容工程项目监理招标公告

投资项目代码	2411-440904-17-01-349860		
投资项目名称	安乐水质净化厂二期扩容工程项目		
招标项目名称	安乐水质净化厂二期扩容工程项目监理		
标段（包）名称	/	公告性质	正常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招标项目实施（交货）地点	项目位于电白区潘州大道立交处东侧、国安局用地南面、迎宾大道东南面、排洪仔北面，安乐水质净化厂内。		
资金来源	投资补助、项目资本金和银行融资	资金来源构成	投资补助、项目资本金和银行融资
招标范围及规模	招标范围：勘察阶段、设计阶段、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工程质量保修期、质量监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投资控制、进度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确保实现工程的总体目标。本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9421.54 万元。本项目工程新建污水处理厂一座，设计规模 2 万 m³/d，主要建设内容为 2 万 m³/d 污水处理建（构）筑物，包括细格栅及沉砂池、初沉池、生化池、二沉池、磁混凝沉淀池、纤维转盘滤池、污泥处理等建构筑物。污水处理工艺采用：细格栅及沉砂池+调节池+初沉池+A/A/O 生化池+二沉池+磁混凝沉淀池+纤维转盘滤池+紫外消毒出水，污泥处理工艺采用：污泥浓缩+污泥调理+高压隔膜压滤机。同时项目分布式光伏装机容量 466.05kW，本方案光伏项目装机容量为暂定规模，最终由特许经营者按实际需求、电力接入批复确定装机容量。		
招标内容	勘察阶段、施工阶段、工程收尾阶段及工程质量保修阶段的质量控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投资控制、进度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等监理工作。		
工期（交货期）	计划施工工期 12 个月，监理服务期为本项目范围内所有工程从勘察阶段到工程缺陷责任期结束。		
最高投标限价	监理收费基准价¥161.15 万元作为招标控制价。 投标人以投报监理服务费下浮率的方式进行报价，在（20%<a≤40%）的浮动幅度范围内投报一个监理服务费下浮率（保留至小数点后二位）作为结算本项目的监理服务收费计算的调整系数。每个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多个报价或超出范围的投标报价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投标资格能力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资质人员、业绩等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具备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或以上）资质。 注：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或广东省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资质证书有效	

要求)	期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和《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号）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执行。有关资质证书有效期和使用的要求，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司局函市〔2023〕116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许函〔2023〕82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和延续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3〕47号）等文件的要求，投标人需办理企业资质有效期延续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办理。）香港企业备案的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 and 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确定。 2.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持有建设部 2006 年 4 月 1 日后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其注册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注册执业单位为本单位，必须是投标申请人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信息登记中的在册人员，需提供近 3 个月（含 2024 年 11 月）投标人单位为其购买的社会保险证明文件（须加盖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印章）。 注：若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为香港专业人士，须已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相当于注册监理工程师的香港专业人士[香港专业人士的备案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 and 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确定]。 3. 其他要求： （1）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2）投标人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按国家法律经营。 （3）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库已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拟担任本工程总监理工程师为本企业库中的在册人员。（提供网页打印页，并加盖公章）。
-----	---

		(4)“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被列为失信惩戒对象或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主体或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活动依法予以限制,不接受其投标。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投标人业绩要求	/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否	获取资格预审/招标文件的方式	下载招标文件的网络地址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gzggzy.cn/)
			获取纸质招标文件的方式	投标人应在 2024 年 月 日 0:00 至 2024 年 月 日 23:59 前,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未办理投标登记手续的,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投标人自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gzggzy.cn)“工程建设-招标公告”找到本项目的招标公告后,下载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符合本项目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投标登记、编制投标文件及缴纳投标保证金或投标电子保函或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或投标保证金保证保险保函的,均可直接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获取招标文件开始时间	2024 年 月 日 时 分（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公告日程安排）	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4 年 月 日 时 分（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公告日程安排）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4 年 月 日 时 分（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公告日程安排，）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1. 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相关的公告或通知。 2. 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开标室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本项目日程安排为准）。
开标时间	2024 年 月 日 时 分（与投标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公告日程安排）	开标地点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标室（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详见招标公告日程安排）
发布公告媒介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 http://www.cebpubservice.com/)		
招标人	茂名市电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地址	茂名市电白区水东街道办人民中路 9 号
招标人联系人	王先生	联系电话	0668-5520098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中路 316 号金鹰大厦 9 楼
招标代理联系人	段工、陈工	联系电话	020-83543598
招标监督机构	茂名市电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电话	0668-5532719
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内容	1. 广东省外企业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信息并显示正常登记。 2.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规定时间以匿名方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ggzy.gz.gov.cn ）进行网上提问，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将对投标人的问题统一做出澄清和解答，并发布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网。投标人应自行留意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发布的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对于本项目的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存在任何违规或不公平内容，投标人可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4. 开标时要求投标人的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为本公司人员，提供本公司为其购买的社保证明）参与投标准时参加开标会，且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场做签到工作，开标时手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出席开标会的，则无需提供）和电子保函打印件加盖投标人（联合体牵头人）公章【或银行保函原件或保险保函原件（投标保证金如采用银行转账形式可不提供保函原件）】递交投标文件及需提交核查的原件。没有按上述要求提交资料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5. 投标人采用现金转账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须完成网上投标登记后将投标保证金与本项目进行绑定，绑定成功后才能被认定为完成缴交投标保证金义务；若投标人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保证金绑定，导致投标保证金未能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显示的，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具体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知公告栏“关于基本户保证金专用账户账号的通知及操作指引”。 6. 本项目采用投标登记手续在网上办理。投标人应在投标登记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未办理投标登记手续的，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7.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8. 投标人开标现场缴交资料费人民币 500 元。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茂名市电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茂名市电白区水东街道办人民中路9号 联系人：王先生 电话：0668-5520098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广东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中路316号金鹰大厦9楼 联系人：段工、陈工 电话：020-83543598
1.1.4	项目名称	安乐水质净化厂二期扩容工程项目监理
1.1.5	建设地点	项目位于电白区潘州大道立交处东侧、国安局用地南面、迎宾大道东南面、排洪仔北面，安乐水质净化厂内。
1.1.6	项目概况	招标范围：勘察阶段、设计阶段、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工程质量保修期、质量监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投资控制、进度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确保实现工程的总体目标。本项目总投资估算为9421.54万元。本项目工程新建污水处理厂一座，设计规模2万m ³ /d，主要建设内容为2万m ³ /d污水处理建（构）筑物，包括细格栅及沉砂池、初沉池、生化池、二沉池、磁混凝沉淀池、纤维转盘滤池、污泥处理等建构筑物。污水处理工艺采用：细格栅及沉砂池+调节池+初沉池+A/A/O生化池+二沉池+磁混凝沉淀池+纤维转盘滤池+紫外消毒出水，污泥处理工艺采用：污泥浓缩+污泥调理+高压隔膜压滤机。同时项目分布式光伏装机容量466.05kW，本方案光伏项目装机容量为暂定规模，最终由特许经营者按实际需求、电力接入批复确定装机容量。
1.1.7	监理机构设置	按广东省、茂名市相关规定执行
1.1.8	资金来源	投资补助、项目资本金和银行融资

1.2.1	招标范围	招标范围：勘察阶段、设计阶段、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工程质量保修期、质量监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投资控制、进度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确保实现工程的总体目标。本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9421.54 万元。本项目工程新建污水处理厂一座，设计规模 2 万 m³/d，主要建设内容为 2 万 m³/d 污水处理建（构）筑物，包括细格栅及沉砂池、初沉池、生化池、二沉池、磁混凝沉淀池、纤维转盘滤池、污泥处理等建构筑物。污水处理工艺采用：细格栅及沉砂池+调节池+初沉池+A/A/O 生化池+二沉池+磁混凝沉淀池+纤维转盘滤池+紫外消毒出水，污泥处理工艺采用：污泥浓缩+污泥调理+高压隔膜压滤机。同时项目分布式光伏装机容量 466.05kW，本方案光伏项目装机容量为暂定规模，最终由特许经营者按实际需求、电力接入批复确定装机容量。
1.2.2	监理服务阶段	勘察阶段、施工阶段、工程收尾阶段及工程质量保修阶段的质量控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投资控制、进度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等监理工作。
1.2.3	监理工作范围	勘察阶段、施工阶段、工程收尾阶段及工程质量保修阶段的质量控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投资控制、进度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等监理工作。
1.2.4	监理质量要求	合格。
1.3	建设工期和 监理服务期	计划施工工期 12 个月，监理服务期为本项目范围内所有工程从施工准备阶段到工程缺陷责任期结束。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要求：见附录 1 信誉要求：见附录 2 业绩要求：见附录 3 财务要求：见附录 4 人员要求：见附录5

1.4.2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投标人可依据项目建设地点自行踏勘现场。 ☐ 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
2.2.1	招标人澄清、修改或答疑期限和投标人质疑	1. 招标人澄清、修改或补充期限：投标截止日期 15 日前。 2. 投标人质疑期限：投标截止日期 10 日前。 招标人答疑期限：投标截止日期 7 日前。
2.2.2	招标人答疑截止时间	收到澄清要求之日起 3 日内。
3.1.3	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需要递交： 1. 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电子版（光盘一套，U 盘一套），内容包括： （1）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的 Word 版； （2）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第一册）及其随附复印件所有内容的 PDF 格式的电子版，该内容应按投标文件纸质版（含随附复印件）的顺序排列。

3.2.1	监理费用	招标控制价计费方式： 本项目监理费用的计算参照《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号）规定标准，并按（发改价格〔2015〕299号）实行市场调节价。 本项目调整系数为：专业调整系数取 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取 1.0、高程调整系数取 1.0。 本项目监理招标控制价暂按为计算监理费的计费额。 本项目按监理基准价¥161.15 万元作为招标控制价。 报价方式： 本项目监理招标以投报监理服务费下浮率的方式进行报价（监理服务费下浮率在$20\% < a \leq 40\%$区间进行投报，百分数保留二位小数，不在此范围的投标为无效标）。 每个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多个报价或超出范围的投标报价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3.2.4	监理服务费是否调整	在本合同执行完毕时对监理服务费进行调整，监理费用以最终审定的本项目建设工程施工竣工结算价为计费额，依照“《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号）的通知并结合监理人投报的投标下浮率进行调整。公式：工程监理服务费结算价 = 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 $\times$ （1 - 中标监理服务费下浮率）。
3.3.1	投标文件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 <u>90</u> 天内。

3.4.1	投标保证金形式	1.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壹万元整（¥1.00 万元）。 投标人选择以下四种任一种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 1. 电子保函的形式。由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 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交易中心； 2. 银行保函形式。投标人（联合体企业由牵头人）在注册地所在地级市范围内或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所在地城市的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开具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且使用本招标文件提供的版本。 注：投标保证金银行投标保函，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或长于投标有效期，开标时须提交银行投标保函原件，其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3. 保证保险形式。投标人（联合体企业由牵头人）提供保险公司出具的投标保证金保险保函，且使用本招标文件提供的版本。 注：保险公司的投标保证金保险保函有效期等于或长于投标有效期，开标时须提交投标保证金保险保函原件，其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4. 采用银行汇款形式提交：由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 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交易中心； 注：投标保证金逾期到账或未汇入指定账户（子账户）的，按未递交保证金处理。投标人需在交易系统中将汇入投标保证金与投标项目进行绑定，绑定成功后才能被认定为完成缴交投标保证金。
-------	---------	--

3.6	是否允许递交 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允许备选方案个。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的内容应按 A4 纸规格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要求投标人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进行正确签署和盖章，签字栏中如标明是法定代表人签署必须是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如标注是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的可由法定代表人签署也可由委托代理人亲笔签署（有法人授权委托书），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签署和盖章，不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如果投标文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及到场参加开标会的，只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如果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及到场参加开标会的，应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书的格式、签署及内容均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3.7.4	投标文件份数	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 1 套正本 4 套副本及电子版光盘、U 盘各 1 套；技术投标文件 1 套正本 4 套副本。

3.7.5	装订要求	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3.1.1 项规定的投标文件组成内容，投标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 ☐ 不分册装订。 ☒ 分册装订，分别为： （1）第一册 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如果页数过多可分册装订，应注明册序号）； （2）第二册 技术投标文件。 第一册和第二册采用 <u>胶装</u> 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	将投标文件的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正、副本密封于第一个封套中【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电子版单独用 1 个信封包装好并在信封外面作投标人名称标记附在第一个封套内】；技术投标文件的正、副本密封于第二个封套中，保密信封密封于第三个封套中。封套上应分别标明“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或“技术投标文件”或“保密信封文件”字样。上述三个封套统一密封在一个外层封套中。<u>封套均应加贴有“密封条”字样的封条，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u>
4.1.2	投标文件的标记	内层封套： 投标人邮政编码： 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联系人： （项目名称）监理投标文件<u>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u> 或 <u>技术投标文件</u> 或<u>保密信封文件</u>。 外层封套： 招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监理投标文件在 年 月 日 时 分（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启。 电子版封套：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月 日 时 分 （详见广州公共资源 交易中心招标公告日程安排）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开标室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本项目日程安排为准)。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是，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天退还。
4.2.5	招标人通知延后投标截止时间的的时间	原定投标截止时间 <u>3</u> 天前
5.1	开标时间、地点	1.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2. 地点：具体时间和地点可以到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建设工程→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输入本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进行查询。 3. 上述时间及地点是否有改变，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纪要的相关信息。
5.3.1	开标程序	（4）密封情况检查：在开标前由招标人和投标人代表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4.1 条规定检查外封套密封情况。 （5）开标顺序： <u>随机启封</u> 。
6.1.1	评标委员会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监理（A0501）1 人、监理（A0502）1 人、工程施工（A0801）1 人、工程施工（A0802）1 人、工程造价（A060101 或 A060102）1 人。</u> 抽取专家组别： <u>工程类</u> ；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从广东省综合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u>
6.3	评标办法	综合评标法，具体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3

7.3.1	履约担保形式和金额	履约担保的形式：由投标人自主选择采用现金（或支票）、或银行保函、或保险公司保证保险等合法形式。 履约担保的金额：为中标合同价款的 10%。 银行保函应当为无条件保函；履约保函由银行出具。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从提供履约担保之日起至合同约定工作全部完成并验收合格之日止。有效期满后将此担保退还给中标人（不计利息）。
9.5	招标投标监管部门	监督部门：茂名市电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话：0668-5532719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其他	投标人若对本次招标有异议投诉，请自行登录茂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官网-首页-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专栏查询相关异议书、投诉书的范本，并按范本格式编写异议书、投诉书。	
交易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涉及的交易中心交易服务费应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人不再为本合同范围内的工作支付额外的费用。 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评标专家劳务费后方可领取《中标通知书》。	
合同签订 的特别说明	因本项目为特许经营项目，在本项目招标阶段，招标人为茂名市电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待特许经营项目公司成立后，中标单位需与招标人、特许经营项目公司签订三方继承协议，由特许经营项目公司履行建设单位的权利与义务。 鉴于特许经营项目招标过程中存在失败的风险，本说明特别指出，若本项目特许经营招标未能成功，招标人保留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提前解除已签订的监理服务合同之权利。在此情形下，招标人无需向中标人承担任何形式的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或预期利益损失等。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投标时，应被视为已充分理解并接受上述风险。投标人应自行评估并承担因特许经营招标失败可能导致的所有风险及后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成本、时间成本及其他相关投入的无法回收等。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要求）

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1. 投标人须具备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或以上）资质。

注：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或广东省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资质证书有效期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和《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号）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执行。有关资质证书有效期和使用的要求，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司局函市〔2023〕116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许函〔2023〕82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和延续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3〕47号）等文件的要求，投标人需办理企业资质有效期延续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办理。）香港企业备案的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 and 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确定。

2.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持有建设部2006年4月1日后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其注册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注册执业单位为本单位，必须是投标申请人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信息登记中的在册人员，需提供近3个月（含2024年11月）投标人单位为其购买的社会保险证明文件（须加盖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印章）。

注：若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为香港专业人士，须已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相当于注册监理工程师的香港专业人士[香港专业人士的备案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 and 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确定]。

3. 其他要求：

（1）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2）投标人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按国家法律经营。

（3）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库已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拟担任本工程总监理工程师为本企业库中的在册人员。（提供网页打印页，并加盖公章）。

（4）“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被列为失信惩戒对象或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主体或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活动依法予以限制，不接受其投标。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要求）

信 誉 要 求
投标人在近三年内（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是否存在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被解除合同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行为。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没有被列为严重失信主体或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或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要求）

业 绩 要 求
不设置为资格条件。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要求）

财 务 要 求
不设置为资格条件。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人员要求）

人员	数量	资 格 要 求
总监理工程师	1 人	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且为本单位在职人员。
总监代表	1 人	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且为本单位在职人员。
其他监理人员	2 人	1、专业监理工程师（市政 1 人）（专业以监理工程师注册证或专业监理工程师证或职称证或毕业证中的专业名称（含相近专业）为准）。 2、监理员（1 人）（需持监理员证或更高级别监理岗位证件）。
注：1、广东省外的投标人其拟委派人员必须已经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 2、上述人员进驻施工现场时间：开工后，总监理工程师 22 天/月；总监代表 22 天/月；其他监理人员 22 天/月。 3、上述人员需提供本单位近 3 个月 2024 年 9 月至 2024 年 11 月的社保管理机构的证明材料（如社保管理机构的查询机器打印件）。 4、上述人员变更的要求:(1)人员变更须经建设单位；(2)变更的人员具有与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的同等资格条件，且符合有关管理法规要求的资格条件；（3）变更的人员必须是监理企业自有员工（具有本企业购买至少近 3 个月的社保管理机构的证明材料、劳动合同）；（4）向监督机构填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班子变更情况报告表》并经审核同意。		

第二节 招标文件指导文本修改补充申报表

招标人按照范本编制招标文件。本表内容与其他部分有冲突时，以本表内容为准（但与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相冲突的除外）。

序号	章节条目	指导文本原文	拟修改、删除、补充内容

第三节 投标人须知

1. 总 则

1.1 项目说明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监理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概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本项目监理机构设置：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本招标项目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2.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监理服务阶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监理工作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监理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建设工期和监理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监理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人员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招标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
 -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申请人，同时参加本次招标项目投标；
 - (3) 与本标段的施工承包人、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有隶属关系；
 - (4) 与本标段的施工承包人、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5) 与本标段的施工承包人、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6) 与本标段的施工承包人、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7) 被责令停业的；
 - (8)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9) 财产被接管、冻结或破产的；
 - (10) 在最近三年内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围标串标或严重违约等的；
 - (11)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投标人被列为严重失信主体或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或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1.5 投标费用

不论中标与否，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的一切费用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可按工程的建设地点自行踏勘项目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1.9.2 投标人自负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3 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所了解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只作为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的主观考虑，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招标过程通过网络平台发送招标信息，招标人将不再召开投标预备会。投标人如对本项目招标文件存有要求澄清的疑问，须以不署名的电子文档形式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交易系统提出。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将提出的问题发送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交易系统，以便招标人作予澄清，并通过网络发出澄清通知。该澄清通知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标段招标分包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偏离

本标段招标关于重大偏离：

- 1、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时间和地点递交投标文件的；
- 2、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 3、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未按照规定参加开标，但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投标文件未按本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密封、标记，或没有投标人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章的；
- 5、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加盖投标人企业公章，或没有投标人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章的；
- 6、当投标文件的签署为投标人企业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时，监理投标文件中没有投标人企业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 7、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编制，主要内容不够完整或关键字迹无法辨认；
- 8、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或有弄虚作假投标嫌疑，或出现上述围标或串标情形的；
- 9、投标人拟派驻的总监的任职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
- 10、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报价、工期、质量、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等实质要求；
- 11、投标人拒绝对细微偏差作出补正；

12、投标文件中存在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它实质性条件；

13、投标文件中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重大偏差；

1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除重大偏差外为细微偏差；出现上述重大偏差情形，按无效标处理。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内容

2.1.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附件不全或存有其他问题，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不署名的方式在网上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潜在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交易系统，进入建设工程模块对本项目进行匿名提问。）

2.2.2 无论是招标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以电子文件的形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交易系统发布答疑通知予以澄清，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投标人应自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交易系统查询并获取网上发布通知的内容，对任何问题的忽视和疏漏可能导致的投标结果责任自负。

2.3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修改或补充。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天前，在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交易系统发布补充通知（补遗书）告知潜在投标人。

2.3.2 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均以网上发出的修改或补充通知为准。当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补充的同一内容在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文件为准。

2.3.3 投标人应自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交易系统进行查询并获取网上发布修改或补充通知（补遗书）的内容，对任何问题的忽视和疏漏可能导致的投标结果责任自负。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适用于综合评标法】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由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第一册）、技术投标文件（第二册）两部分组成。

（一）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以 A4 规格装订）包括以下内容：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无需提供委托书）
- （4）投标保证金
- （5）工程监理投标报价书
- （6）资格审查资料
- （7）投标人企业信誉及荣誉证明材料表
- （8）近年内曾完成的业绩情况表
- （9）拟投入的试验、检测仪器，办公、生活及交通设施表
- （10）投标人声明
- （11）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二）技术投标文件（以 A4 规格装订）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技术投标文件组成由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技术评分标准要求自行编写。

3.1.2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 3.1.1 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3.1.3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需要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制作正本光盘 1 张，副本 U 盘 1 个），内容包括：

(1) 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第一册）的 Word 版；

(2) 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第一册）及其随附复印件所有内容的 PDF 格式的电子版，该内容应按投标文件纸质版（含随附复印件）的顺序排列。

3.2.1 本项目监理费用的计算参照《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 号）规定标准，并按（发改价格〔2015〕299 号）实行市场调节价。本项目监理费暂按 161.15 万元为计费额，最终工程造价以茂名市财政部门的审定为准。

根据《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 号）的相关规定，本项目调整系数为 1.0：专业调整系数取 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取 1.0、高程调整系数取 1.0，计算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以监理收费基准价¥ 161.15 万元作为招标控制价。

本项目监理报价以投报监理服务费下浮率的方式进行报价，在（ $20\% < a \leq 40\%$ ）的浮动幅度范围内投报一个监理服务费下浮率（保留至小数点后二位）作为结算本项目的监理服务收费计算的调整系数。每个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多个报价或超出范围的投标报价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2.2 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应是监理服务期内，监理单位按合同规定的范围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全部监理咨询工作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检测、测量、抽检、交通、通讯、保险、税费和利润等监理业务有关一切费用，除非上述费用在合同中另有说明。

3.2.3 投标价格不包括监理额外工作报酬、附加工作报酬、其它技术咨询服务报酬和业主给付的奖金。

3.2.4 监理人以中标价作为合同价款签署监理服务合同，并按合同专用条款的有关条款支付监理费用。在本合同执行完毕时，监理费用以最终审定的本项目建设工程施工竣工结算价为计费额，依照《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 号）的收费管理相关规定计算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然后按监理人中标的监理下浮率进行调整结算监理服务费。且不得超过经批复的初步概算中对应的监理费。

3.2.5 本工程监理服务收费的结算按如下方式计算：

①以最终审定的本工程施工竣工结算价为计费额；

②按收费基价表用直线内插法计算收费基价；

③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高程调整系数；

④监理服务收费结算价=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1-中标监理服务费下浮率）。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可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可采取转账形式或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若采用转账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必须是从投标人的基本户开户银行一次性汇入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指定的银行账户。招标人不接受个人或投标人以外单位代为投标人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指定银行账户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操作获取。

3.4.2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招标人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如果以银行转账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只能退回投标单位的基本账户，将按以下方式退还：

（1）未中标的投标人其投标保证金：中标结果公示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

（2）中标的投标人或中标候选人其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并与招标人签订监理合同后，交易中心根据招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函，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

（3）对于一次招标不成功且招标人进行第二次招标的，投标人需根据招标文件重新提交。

（4）对于两次招标不成功的，投标保证金在发出招标失败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

表公布的本项目投标保证金的金额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或有其它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不接受依据评标办法的规定对其投标文件中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和补正；
- (4) 中标人（包括因前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而递补的第二或第三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

(5) 中标人（包括因前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而递补的第二或第三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监理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以及本须知第3.1.1款要求提交所列的内容，以证实其具备承担本工程监理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2) “近年度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有）

(3)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企业其他信誉情况表”由投标人按表格要求的内容如实填写，简述近三年内投标人企业信誉方面的相关情况及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的投标人信息情况，并对陈述企业信誉情况的真实性负责。

(5) “拟委派本项目监理人员情况汇总表”由投标人按拟配备的监理组织机构的技术人员资料进行填写，具体要求见商务投标文件格式的备注说明。

(6) “拟委任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工作简历表”由投标人按表格要求的内容如实填写，并按表后附注说明提供相关资料复印件，具体要求见商务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7) “拟委任本项目监理人员工作简历表”由投标人按表格要求的内容如实填写，投标人拟派本项目所有监理人员应一人一表填写本表，

并按表后附注说明提供相关资料复印件，具体要求见商务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5.2 招标人有权保留对投标人所提交的资格审查证明资料进一步核实和要求澄清的权力，投标人应对报送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若发现投标人有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以上弄虚作假行为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增加附页，投标文件要求后附的证件或证书复印件必须加盖投标人的公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监理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商务及经济报价组成投标文件的内容应按A4纸规格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要求投标人毫不例外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进行正确签署和盖章，不得用签名章代替，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签署和盖章。

如果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及到场参加开标会的，应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发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装订在投标文件的正本中。法人授权委托书格式、签署及内容均应符合要求，否则法人授权委托书无效。如投标文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及到场参加开标会的，只须提交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装订在投标文件的正本中。

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3.7.4 投标人向招标人递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份数的投标文件，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制件。投标文件应在其封面及外包装上清楚注明“正本”和“副本”字样。当正本和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且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封面须重新签字盖章，其他地方可以为已盖章签字的正本复印），

投标文件应采用胶装，否则，招标人对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7.6【适用于综合评标法】技术投标文件应按照本招标文件第五章对技术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并单独装订，技术投标文件正本封面加盖投标人公章一枚，除此之外，技术投标文件（含正副本）所有封面及正文中均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文字、符号、标识等。技术投标文件禁止进行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

（1）组成技术投标文件的内容应按 A4 纸规格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如需用到某些大的图表进行表达的内容可以用 A3 纸打印，装订时折叠成 A4 幅面装订。

（2）技术投标文件封面统一使用背景为白色或只能有暗纹的白色软皮纸质，封面页面设置“竖向”，封面内容详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技术投标文件内容均采用中文，章标题采用三号黑体字，正文采用小四号宋体字，行距 1.5 倍行，字间间距采用标准，页码采用-X-，居中样式，技术投标文件的表格及插图本身自带的文字自拟定，不受此规定限制。技术文件正文内容需双面打印。

（4）技术投标文件编制时统一按暂时拟定的开标日期 年 月 日自行编制，文件内容应符合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4. 投 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密封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内、外层信封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书写，以便因投标文件迟到或其他原因造成招标人不能接受该投标文件时得以原封退回。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并要求投标人填写投标文件递交情况表。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如果决定延后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应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规定的时间前,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交易系统发出修改通知。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相应延后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3.3 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 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要求投标人的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开标会,且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进场做签到工作,手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出席开标会的,则无需提供)和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原件或投标保证金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原件。投标人未能按要求派员并持相关资料准时出席开标会的,其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作无效投标处理,并视该投标人已默认开标结果。

5.3 开标程序

5.3.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确认投标人代表是否到场;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外封套密封情况;
- (5)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拆封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和投标文件的其它主要内容,并记录在案;技术投标文件的正本交由监标人保管,在技术投标文件评审结束之前对投标人的名称进行保密。
- (6)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7) 开标结束，所有投标人退场。由监标人对投标人的技术投标文件副本密封袋开封进行编号，送交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5.3.2 开标过程中，经检查无误，当众拆封投标文件，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等各要点，并见开标结果记入开标记录表，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若开标过程中出现以下任一情况，经监标人确认后当场宣布为无效投标：

- (1)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没能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密封和标记；
- (2) 投标文件的正、副本份数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3) 开标时投标人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席开标现场，或未能提供有效证件证明其身份的；
- (4) 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报价范围的；
- (5) 投标人的技术投标文件副本在开封编号时份数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6. 评 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成、评标时间、评标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办法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评标，具体的评审方法见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7.2.1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全过程信息公开的管理规定（试行）》要求，招标人将对投标人（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评标过程、评标结果、中标结果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进行公示。

（1）投标文件公示：产生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应将中标人/中标候选人的电子版中除涉及商业秘密的报价清单外其他资料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节假日顺延）。对公示后各投标单位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的电子信息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系统进行入库管理。

（2）评标过程公示：招标项目在评标时，应公开评标专家的职称、取得的资质、从事专业等有利于评标的内容，评标专家姓名可用代码进行标示，如专家一、专家二等。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应将评标专家代码及对应的个人评标过程的具体意见（含对否决投标人相关意见等）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节假日顺延）。

（3）评标结果公示

①评标委员会成员确认并签署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将评标结果和合格投标人得票（或得分）情况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节假日顺延）。

②利害关系人以自然人名义异议（投诉）的，该自然人必须为所异议（投诉）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有记录的参与者（如投标员、拟派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招标人代表等），并能如实提供其在所异议（投诉）项目招投标活动直接参与单位工作的社保证明等文件，否则，受理单位可不予受理。

7.2.2 中标通知书

1、 中标确定。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的，招标人确认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人的投标报价即为中标价。

2、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在7日内将加盖招标人单位公章的中标通知书发放到中标人及各相关单位。

4、招标人最迟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届满30日前发出中标通知书，否则，应当按照本投标人须知3.3.2款的规定延长投标有效期。

5、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15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监理合同前，中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和金额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可采用本招标文件的附件“履约保函格式”或招标人认可的其他形式。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招标人和中标人约定的时间和地点签署监理合同协议书，监理合同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双方均应出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

7.4.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5 如果根据本章第3.5.2项、第7.3.2项或第7.4.2项规定，招标人取消了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将合同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者按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家的；
- (2)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少于3家的；
- (3)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均未能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4)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有效的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它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本工程“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除外。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它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综合评标法)

1. 评标办法评审标准前附表

1.1初步评审标准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审查情况是 否符合 符合“○” 不符合“×”
形式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商务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项规定，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具有有效的签署和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有效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3项规定。	
	商务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不存在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情形。	
资格审查 标准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1 的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2 的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3 的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4 的规定。	
	人员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5 的规定。	
响应性评审 标准	监理服务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 项规定。	
审查结论	是否通过初步评审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本栏填写“通过”“不通过”）		
评委签名			

备注：1、经评标委员会审核后，有一项不能满足初步评审要求的，其投标文件初步审查不获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不予以进入下一轮的评审。

若评委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该投标人是否通过初步评审。

1.2 商务投标文件评分标准前附表 (M=30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企业类似业绩	6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 每承接过一个项目投资额大于或等于 9000 万元或以上的市政类工程监理项目的得 1 分, 最高得 6 分。 注: 监理项目需提供中标通知书 (或免招标证明) 和监理合同书复印件, 时间以监理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同一项目不重复计分。
2	企业荣誉情况	6	投标人自 2020 年至今获得过省级或以上人民政府科学技术主管部门或相关行业协会颁工程类科学技术奖励证书的, 每提供一项得 2 分, 最高得 4 分。 注: 同一工程项目提供多个奖项, 只能算一项得分。时间以证书颁发时间为准, 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 (或打印件)。若颁发机构为行业协会, 还需要提供组织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 (网址: https://chinanpo.mca.gov.cn/) “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 栏查询结果截图, 证明其登记备案。 1、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 市政类工程监理项目获得省级或以上奖项的, 得 2 分; 2、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 市政类工程监理项目获得市级奖项的, 得 1 分。 注: 同一项目不重复计分, 时间以获奖证书的发证时间为准, 本项累计最高得 4 分。证书颁发单位须是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行业协会等 (颁发单位如为协会的须提供该协会在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的查询结果截图 https://xxgs.chinanpo.mca.gov.cn/gsxt/newList)
3	企业信誉情况	2	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之日评为 “A 级纳税人” 称号情况: (1) 连续 3 次或以上评为 “A 级纳税人” 称号的, 得 2 分; (2) 连续 2 次评为 “A 级纳税人” 称号的, 得 1 分; 注: 时间以证书颁发时间为准, 本小项最高得 2 分, 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或网页查询截图作为评审依据, 必须在 “以国家或省税务局网站” 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名单公布栏查询结果为准。被评价单位名称须与投标单位名称一致, 且关联公司 (含上级公司、子公司、分公司、控股及管理关系) 的评价结果不予认可。须提交国家或省税务局网站 “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名单公布栏 (http://www.chinatax.gov.cn/index.html) 查询结果的网页截图。
4	项目管理人员配备	16	1、投标人拟投入总监或总监代表中任意 1 人: (1) 具有工程类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 得 1 分; (2) 曾作为总监或总代完成过的监理项目获得过省级或以上奖项的, 每提供一项得 2 分, 本小项最多得 6 分。 注: 需提供 2024 年 9 月-11 月份任意一月的社保证明, 提供相关证书的复印件。本项最高得 7 分。 2、拟投入本项目专业监理工程师素质: (1) 拟派专业监理工程师: 同时具有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一级建造师 (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市政公用工程类中级 (或以上) 工程师职称的, 得 3 分, 缺少一项扣 2 分, 扣完为止, 本小项最多得 3 分。 (2) 拟派安全监理工程师: 同时具有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安全工程师、注册一级建造师 (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市政公用工程类中级 (或以上) 工程师职称的, 得 3 分, 缺少一项扣 2 分, 扣完为止, 本小项最多得 3 分。 (3) 拟投入造价工程师: 同时具有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类中级 (或以上) 工程师职称的, 得 3 分, 缺少一项扣 2 分, 扣完为止, 本小项最多得 3 分。

			注：需提供 2024 年 9 月-11 月份任意一月的社保证明，提供相关证书的复印件。 本项最高得 16 分。
--	--	--	--

1.3 技术投标文件评分标准细则（N=40 分）

评分项内容	分值范围 (100 分)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监理大纲内容	12 分	监理大纲的内容是否全面。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内容全面进行了阐述，对本工程的各分项工程，从准备、实施、竣工到保修的每一道工序都能较详尽地阐述监理工作计划采取的手段、方法、措施和作用。	一般以下 4~0 分,较好 5~8 分, 细详 9~12 分
	8 分	监理大纲中对相关协调管理职能是否明确。	一般以下 4~0 分, 较好 5 分, 细详 6~8 分
质量安全控制	13 分	质量控制的保证措施手段是否科学、可靠。对各分项工程，从准备、实施、竣工到项目的保修阶段的每一道工序，监理所采取的质量控制措施、方法。质量控制计划与实际质量产生较大差距时，从措施的可行和效果上进行分析评分。	一般以下 7~0 分,较好 8~10 分, 细详 11~13 分
	12 分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的管理措施是否全面。	一般以下 6~0 分,较好 7~9 分, 细详 10~12 分
关键部位的监控	15 分	对工程施工的难点、要点、关键部分是否阐明及监理实施意见的可行性、内容全面性。	一般以下 8~0 分,较好 9~12 分, 细详 13~15 分
监理事具配备	10 分	根据所提供的工程检测仪器和工具的完整性，是否能满足工程要求	一般以下 5~0 分,较好 6~8 分, 细详 9~10 分
进度控制手段	10 分	对各分项工程，从准备、施工、竣工到项目的保修阶段的每一道工序，监理所采取的进度控制措施、方法、进度控制计划与实际进度产生较大差距时，从措施的可行和效果上进行分析、评分。	一般以下 5~0 分,较好 6~8 分, 细详 9~10 分
投资控制措施	10 分	监理所采取的投资控制措施、方法的合理性、可行性。	一般以下 5~0 分,较好 6~8 分, 细详 9~10 分
合理化建议	10 分	对设计、施工、监理的合理化建议阐述。	一般以下 5~0 分,较好 6~8 分, 细详 9~10 分

注：1、技术部分评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单独对各投标人的技术文件的各项内容进行打分，汇总后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取算术平均值为本项得分。各项得分汇总总分乘于技术分占比权重（40%）为技术得分。

2、采用暗标方式评审，技术文件中均不得有签名、盖章或体现投标人名称、具体人名或可以认为是投标人或其人员承担过的工程项目名称、获奖称号或其他不符合常规可以判定投标人的标识或文字。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4 经济报价评分细则评分标准前附表（F=30 分）

序号	评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1	经济报价	30 分	1.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第一步：将所有投标人有效的报价进行算术平均计算出算术平均值（P）。第二步：在招标人代表、监管部门代表的共同监督下，由评标委员会主任在 97%至 101%之间（每 0.5%一个级差）随机抽取 K 值；第三步：计算 $P \times K$ 之积作为评标基准价（A 值）。随后的评审中无论出现何种情形，该基准价不作调整。 2. 经济报价得分 所有投标人有效的经济投标报价得分折算公式如下： $S = 100 \text{ 分} \times \left[1 - \left(\frac{B - A}{A} \times C \right) \right]$ （取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S-经济报价得分； B-投标人的经济投标报价； A-评标基准价； C-经济投标报价大于评标基准价的取 0.5；经济投标报价小于评标基准价的取 0.2； 3. 经济投标报价评审得分=投标报价得分×30%。

2.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对投标人的技术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及经济报价进行评

分、排序，确定得分最高者为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3.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如果出现两个或两个中标候选人的得分相同，则以投标人的经济报价得分高者优先，如果经济报价得分也相同时，以商务得分高者优先，当再次出现得分相同时则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名。

3. 评审标准

3.1 初步评审标准

- 3.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
- 3.1.2 资格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
- 3.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

3.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3.2.1 分值构成

- (1) 商务投标文件得分： $M = 30$ 分
- (2) 技术投标文件得分： $N = 40$ 分
- (3) 经济报价文件得分： $F = 30$ 分

3.2.2 评分标准

3.2.2.1 商务投标文件评分标准：详见本章评审标准前附表之 1.2 商务投标文件评分标准前附表。

3.2.2.2 技术投标文件评分标准：详见本章评审标准前附表之 1.3 技术投标文件评分标准前附表。

3.2.2.3 经济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详见本章评审标准前附表之 1.4 经济报价则评分标准前附表。

4. 评标程序

4.1 评标准备

评标委员会开始评标工作之前，必须首先认真研读招标文件；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供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和评标所需的其他重要信息与数据，协助评标委员会了解和熟悉招标工程的如下内容：

- (1) 招标项目的工程规模、标准和工程特点；

-
- (2)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
 - (3)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与评标有关的内容。

4.2 评审顺序

- (1) 商务及经济投标报价投标文件评审：
 - ①初步评审；
 - a. 形式评审；
 - b. 资格审查；
 - c. 响应性评审。
 - ②详细评审
 - a. 商务部分评审；
 - b. 价格评审（经济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 ③投标文件的澄清和算术错误的修正；
 - ④计算商务及经济投标报价投标文件得分 $M+F$ 。
- (2) 技术投标文件评审
 - ①技术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 ②技术投标文件详细评审；
 - ③计算技术投标文件得分 N ；
 - ④开启保密信封。
- (3) 计算综合评分；
- (4) 推荐中标候选人；
- (5) 编写评标报告。

5. 商务部分及经济投标报价投标文件评审

5.1 初步评审

5.1.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3.1.1 形式评审标准”的评审因素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如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不一致；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不能按“投标人须知”第3.7.3项的规定签字和盖章或有仿伪冒签的情形；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书的签署无效；投标文件格式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出现明显偏离或存在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情形；或同一项内容含有多个报价。有一项不符合“形式评审标准”要求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5.1.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3.1.2 资格审查标准”的评审因素，对已通过形式评审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所提交的资格审查资料中不明确的内容或存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1）至（6）项的内容要求提交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投标人有关资质条件、财务实力、企业信誉以及主要人员配备，有一项未能达到资格审查标准或有与报名提供的资料不相符的，其投标资格审查不能获得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5.1.3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3.1.3 响应性评审标准”的评审因素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如存在投标文件在监理服务期、投标有效期、投标保证金等内容与招标文件的规定出现重大偏离，而且，调整这种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符合招标原则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影响时，其投标文件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5.1.4 当评标委员会对初步评审的某一项评审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该投标人是否通过初步评审。

5.1.5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处理：

-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3.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有效范围的；
- （3）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
- （4）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它违法行为的；
- （5）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

5.2 详细评审

5.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3.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

- （1）按本章第 1.2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进行评分得 **M**；
- （2）按本章第 1.4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经济报价进行评分得 **F**。

5.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5.2.3 投标人商务及经济报价得分=**M+F**。

5.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5.3.1 除按本办法规定的重大偏差外，投标文件存在的其他问题应视为细微偏差。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招标人可书面通知投标人澄清或说明其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或要求补充相应资料或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对此投标人不得拒绝，否则，作废标处理。

5.3.2 有关澄清、说明和补正的要求和回答均以书面形式进行，但招标人和投标人均不得因此而提出改变招标文件或投标文件实质内容的要求。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3.3 招标人不接受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主动澄清、说明和补正。

6. 技术投标文件评审

6.1 技术投标文件编码

技术投标文件评审工作开始前，由监督人员对投标人的技术投标文件暗标进行编码，并就暗标编码与投标人的对应关系做好暗标标码记录，暗标编码按随机方式编制。

6.2 技术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已编号的技术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审查技术投标文件的内容是否按招标文件的具体要求进行编写，如技术投标文件的封面及正文出现有投标人的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文字、图案、符号、标识等以及进行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6.3 技术投标文件详细评审

6.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3.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

(1) 按本章第 1.3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部分进行评分得 N；

6.4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均完成技术投标文件暗标部分评审后，监督人员向评标委员会公布技术投标文件暗标编码记录。

7. 计算综合得分

7.1 评标委员会完成商务及经济报价文件、技术投标文件各项评审后，由监督人员在评标室当众开启投标保密信封，经评标委员会核对暗标编码揭晓投标人的身份，对应编码文件的评分表登记各投标人商务标部分、经济投标报价、技术标部分的各项得分，计算其综合得分。

7.2 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商务部分得分、经济投标报价得分、技术部分得分之和。

投标人综合得分 = $M + N + F$

8. 推荐中标候选人

根据综合得分由高至低排序，取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次之为第二中标候选人，再者为第三中标候选人。如果出现两个最高得分相同，则经济报价得分高

者优先；如果出现两个最高得分相同且经济报价得分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名。

9. 评标结果

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评标法推荐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9.3 招标人可根据《评标报告》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并可要求投标人再次提供相关资料查验，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查验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资格。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按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示范文本)(GF—2012—0202)执行)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

（第一册）

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

（正本） / （副本）

项目名称：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目录
(自行编制)

一、投标函

致：（招标人名称）

1、我方在研究了项目监理服务招标文件及考察现场后，我们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了该项目建设工程监理投标文件并愿意遵守招标文件的要求，承担并完成该施工监理服务。同意按工程施工竣工结算总造价为计费额，执行（发改价格〔2007〕670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并与我方投标报价书的下浮率____%计取监理费用，同时理解此费用已包含投标人完成该工程监理服务范围内的所有费用。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证书号码：_____。

2、我公司承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确定的监理承包范围、监理工作服务期。

3、随同本投标函提交了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

4、我公司承认投标书及辅助资料成为我公司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我们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报价的投标文件。同时也理解，贵方不承担我方的任何投标费用。

5、我方同意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内保持投标文件有效，在此有效期内我们将严格遵守投标文件的承诺，在此期限届满之前，本投标文件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中标。

6、除投标文件所提交的资料外，我方同意随时接受贵方的检查、询问，并根据评标的需要补充贵方要求提交的资料。

7、一旦中标，我公司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与招标人签订的委托监理合同，成立本工程的监理项目部，按投标文件拟定的总监理工程师和专业监理人员进驻施工现场实施监理合同，保证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本工程的监理工作。

8、如果我公司中标后没有正当理由而拒绝签订合同或没有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开始本工程的监理工作，我们愿意补偿贵方因该工程工作延误造成的经济损失，并追究有关法律责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地址：

日期：年月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别：
年 龄： 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月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包括正、背面）

--	--

三、法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开标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月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包括正、背面）

--	--

注：1.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并出席开标会的，则不需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如果由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并出席开标会的，则须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2. 委托期限可写：自开标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满。

3. 后附授权代理人的至少包含 2024 年 9 月至 2024 年 11 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四、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须提供如下资料复印件附在本页或次页，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转账形式：

- 1、投标人基本户银行开户许可证或有银行盖章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
- 2、投标人从基本户转账投标保证金凭据复印件。

银行保函形式：

- 1、投标人基本户银行开户许可证或有银行盖章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
- 2、投标保函（版本见附件 1，格式供参考，具体内容以出函机构为准）。

保证保险形式：

- 1、投标人基本户银行开户许可证或有银行盖章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
- 2、投标保证保险保函（版本见附件 2，格式供参考，具体内容以出函机构为准）。

附件 1

投标保函

保函编号：_____

致_____（下称受益人）：

鉴于_____（下称被保证人）将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贵方招标工程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的投标，我方接受被保证人的委托，在此向受益人提供一般保证责任的投标保证：

一、本保函的最高担保金额为_____（币种）_____（小写）_____（大写）。

二、本保函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算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三、在本保证担保的有效期间内，如果被保证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受益人可以向我方提起索赔：

1、被保证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被保证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项目合同；

3、被保证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4、被保证人在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或有其他违规行为的。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间内，我方收到受益人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凭本保函正本原件，3 个工作日内，不争辩、不挑剔、不可撤销地向受益人支付索赔款，直至本保证担保的最高担保金额。

五、索赔通知应当说明索赔理由、索赔金额、受款账户，并必须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内送达我方。

六、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

七、本保证担保的有效期间届满，或我方已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我方的保证责任免除。

八、本保证担保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九、本保证担保以中文文本为准，涂改无效。

保证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单位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电话：_____传真：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保函失效后，请将原件退回我方注销）

附件 2

投标保 证 保 险 保 函

保函编号：_____

致_____（下称受益人）：

鉴于_____（下称投保人）将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贵方招标工程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的投标，我方接受投保人的委托，在此向受益人提供一般保证责任的投标保证金：

一、本保函的最高担保金额为_____（币种）_____（小写）_____（大写）。

二、本保函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算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三、在本保证担保的有效期间内，如果被保证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受益人可以向我方提起索赔：

1、投保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投保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项目合同；

3、投保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4. 投保人在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或有其他违规行为的。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间内，我方收到受益人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凭本保函正本原件，3 个工作日内，不争辩、不挑剔、不可撤销地向受益人支付索赔款，直至本保证担保的最高担保金额。

五、索赔通知应当说明索赔理由、索赔金额、收款账户，并必须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内送达我方。

六、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

七、本保证担保的有效期间届满，或我方已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我方的保证责任免除。

八、本保证担保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九、本保证担保以中文文本为准，涂改无效。

保证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单位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电话：_____传真：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保函失效后，请将原件退回我方注销）

五、工程监理投标报价书

工程名称			
招 标 人			
投 标 人			
在【 20%<下浮率≤40%】内 投报监理报价下浮率 (百分数保留二位小数)	% (如: A%)		
监理费投标报价 (元) (暂按监理服务费招标控制价万元计 算)	小写: 大写:		

注：工程监理费投标报价=监理服务费招标控制价×（1－投标下浮率）。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日 期：年 月 日

六、资格审查资料

表 6-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编号		注册资金		
发照机关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企业性质		
经营范围				
企业资质				
企业资质等级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业务范围		
领导层构成情况				
	姓名	职务	职称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				
企业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经济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人员职称构成情况				
人员总数	高级职称	中级职称	初级职称	其他
	管理人员	监理人员	后勤人员	
45 岁以下	45~60 岁		60 岁以上	
近年营业额情况（万元）				
年	年		年	

注：本表后附：①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②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③广东省外企业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显示正常登记的带标志网页打印件。上述所有材料均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表 6-2：近三年内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项目	投标人情况说明

注：1. 说明：近三年内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监理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投标人必须如实填写，不得隐瞒，否则一经查实，其投标资格审查将不能通过。

2. 本表后应附法院或仲裁机构做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

3. 近三年内指：2022 年 01 月 01 日以来。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表 6-3：企业其他信誉情况表

信誉内容	投标人陈述具体情况 (由投标人填写)
1、投标人在最近三年内(<u>2022</u> 年<u>01</u>月<u>01</u>日至<u>投标截止时间前</u>)没有存在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被解除合同或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且在限制投标期内。 2、投标人没有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注：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投标人网页信息查询截图。

投标人：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年 月 日

表 6-4：拟委派本项目监理人员情况汇总表

序号	监理 职务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学 历	专 业	工作年限				专业技术职称			监理工程师 或培训证书		身份证 号码	岗位 登记单位 及状态
							设计	施工	管理	监理	初级	中级	高级	证书名称	编号		
1																	
2																	
3																	
4																	
5																	
6																	
7																	
8																	
9																	
10																	
...																	

注：1. 岗位登记单位及状态指拟派本项目的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目前是否在投标人处登记；
2. 本表要求填报资格审查条件中最低人员要求的所有监理人员名单。

投 标 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表 6-4：拟委派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工作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毕业院校				
毕业时间		最高学历		专业		
监理工程师 或培训证书			证书编号			
本项目拟 出任职务		工作年限		专业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经历						
年月	单位	工程名称	在工程中担任岗位	主要工作	证明人	联系电话
目前承担工作或在监工程名称						
担任职务						
在监工程开、竣工时间						
奖惩情况						

注： 1. 本表后附拟委任总监理工程师的身份证、职称证书（如有）、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社保证明（提供 2024 年 9 月至 2024 年 11 月的社保证明）、获奖证书（如有）、业绩证明（竣工验收证明）（如有）、其他相关证件（如有）的复印件，以上所有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投标人应保证其它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否则一经查出，即取消中标资格。

投 标 人 (盖章):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_____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表 6-6：拟委派本项目监理人员工作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毕业院校				
毕业时间		最高学历		专业		
监理工程师 或培训证书			证书编号			
本项目拟 出任职务		工作年限		专业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经历						
年月	单位	工程名称	在工程中担任岗位	主要工作	证明人	联系电话
目前承担工作或在监工程名称						
担任职务						
在监工程开、竣工时间						
奖惩情况						

- 注：1. 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监理人员（除总监理工程师外）均须填写本表，并将人员的身份证、职称证书（如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或专业监理工程师或监理员证书、社保证明（提供 2024 年 9 月至 2024 年 11 月的社保证明）、其它证书（如果有）复印件附于本表后，以上所有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投标人根据评标办法的规定，如有相关加分项目必须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否则不予计分。
3. 投标人应保证其它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否则一经查出，即取消中标资格。

投标人：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七、企业信誉及荣誉证明材料

信誉及荣誉内容	证明材料	投标人具备的条件或说明

注：本表后附与评分有关的企业信誉荣誉证明材料复印件（如果有），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计分。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八、近年内曾完成的业绩情况表

1.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2.	建设单位	名称		联系人	
		地址		联系电话	
3.	合同身份（标明其中之一） 独立承监人 联合体牵头人 联合体成员				
4.	工程质量等级、获得何种荣誉：				
5.	工程开工及竣工时间：				
6.	工程规模和主要工程内容：				

注：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本表只填写与商务评分相关的监理类似业绩，否则留空白表。

3. 本表后应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关键页等关键证明材料复印件。

4.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5. 以上资料复印件须加盖单位章。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九、拟投入的试验、检测、测量仪器，办公、生活及交通设施表

设备设施 内容	仪器、设备 与设施名称	型号 产地	用途、功 能规格	数量				设备寿命 (年)	已使用 年限 (年)
				合计	自有	租赁	新购		
试验、 检测、测 量仪器									
									
办公 设施									
									
生活 设施									
									
交通 设施									
									
备注									

投 标 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投标人应根据本工程的实际情况配备所需的试验、检测、测量仪器、办公设备、生活设施、交通设施。上述租赁与新购设备的初步落实情况,应在备注中注明。

十、投标人声明

关于遵守招标文件和履行中标合同的声明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_____的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若成为本项目的中标人，我公司将严格遵守招标文件和履行中标合同的下列要求：

1、订立合同：在招标文件规定的限期内与招标人订立中标合同。

2、本公司保证投标登记信息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

3、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响应招标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资格能力条件（资质、营业执照等证书名称、等级、编号，人员、业绩）、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报价清单、施工方案等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等资料进行公示。

4、本公司承诺遵循公平公正、公开、诚实信用原则，如实投标，真实反映企业实力，公平竞争，不弄虚作假，不以低于监理企业成本价竞标而降低监理服务质量，不与任何建设单位订立违背监理企业成本取费标准及相关规定的“阴阳合同”进行恶性竞争，扰乱市场秩序，不与其他单位串通投标或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不出借资质、转包或违法分包监理业务。

5、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的设计、前期工作、招标文件编写等工作；本公司与承担本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6、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

二、如不能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无条件地接受招标人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以下处理：

1、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解除合同；

2、由招标人没收投标保证金或合同履约保证金；

3、两年内（或五年内）停止参与茂名市财政资金建设工程的投标；

4、对不良行为予以记录，并进行公告；

5、报茂名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提请上级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罚；

6、其他行政处理决定。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企业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技术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A4 纸幅，竖向布置]

安乐水质净化厂二期扩容工程项目 -- 小 1 号字黑体
监理投标文件 -- 小 1 号字黑体

（第二册） -- 小 1 号字黑体

技术投标文件 -- 小 1 号字黑体

（正本） / （副本） -- 小 1 号字黑体

日期： 年 月 日 -- 小 2 号字黑体

技术投标文件应以下内容：

根据技术投标文件评分标准要求自行编制，格式自拟。